附件:4此表在《个人信息采集工具系统》中自动生成

专 家 情 况 登 记 表

（样表）

**年度：**

**姓名：**

**单位：**

**部门：**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制**

填表须知

1.本表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提供。

2.本表可作为各类专家选拔、考核和管理用表；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副省级市人社部门，有关部委人事司(局)及解放军总政治部干部部管理、下发和汇总。

3.本表作为专家数据库信息源，并作为各地区、各部门各类专家选拔、管理和考核的存档材料。

4.申报政府特殊津贴专家，由本人如实填写并经组织审核。

5.表内项目本人没有的，一律置空，计算机填写、打印。

6.表中各项要严格按照规定的字数填写，不得超长（详见填写说明）。

7.部门指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副省级市或中央、国务院直属机构及解放军系统。单位指专家的具体工作单位。

8.填表前须认真阅读《填表说明》（附后），有问题可向上级发表部门咨询。

基本情况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专家标识 |  | 照片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
| 出生年月 |  | 学位 |   |
| 毕业时间 |  | 学历 |  |
| 毕业学校 |  | 籍贯 |  |
| 从事专业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参加工作时间 |  |
| 单位性质 |  | 职务 |  |
| 专技职称/技术等级 |  | 在岗状态 |  |
| 行业人类 |  | 单位电话 |  |
| 跟踪标记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回国年份 |  | 进博站年 |  |
| 从何处归来 |  | 博导年份 |  |
| 主 要 经 历 |
|  |

获奖情况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奖励种类 | 获奖项目 | 等级 | 排名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专业水平情况

|  |
| --- |
| 代 表 论 著 |
|  |

专业水平情况

|  |
| --- |
| 业 绩 贡 献 |
|  |

|  |
| --- |
| 所在单位意见 |
|    盖章 年 月 日 |
| 主管厅、局(地、市、区、县)意见 |
|   盖章 年 月 日 |
| 省、市、区(部委)人事(干部)部门意见 |
|  盖章 年 月 日 |
| 备 用 栏 |
| 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核年度 | 考 核 内 容 | 考核结论 | 批准年份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考核情况

填 表 说 明

一、基本信息

1. 申报年度：填写申报的年度。例如：2012年申报应填写2012。
2. 工作单位：根据本人所在单位隶属关系，在列表中找到直接归属的申报点，如有不清楚的情况请咨询所在单位人事部门。
3. 专家标识：请在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处确认后填写。
4. 专家代码：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副省级市人社部门，有关部委人事司(局)及解放军总政治部干部部填写。

前三位为地区或部门代码，四位为专家在本地区(部门)的顺序号。

1. 跟踪标记：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副省级市人社部门，有关部委人事司(局)

及解放军总政治部干部部统一填写。

 具体如下：

 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高技能人才 四个一批人才

 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人才 指标外人才 其他

1. 姓名：用字要固定、规范，长度在3-10个汉字之间。
2. 性别：根据本人的实际情况选择。
3. 电子信箱：申报人的电子箱，请填写合法的邮箱地址。

例如：zhangliang@163.com

1. 民族：根据本人的实际情况选择。
2. 政治面貌：根据本人的实际情况选择。
3. 籍贯：根据本人的实际情况选择。
4. 出生年月：用公历，用“-”分隔年、月、日，如1986-03-01。
5. 证件类型：选择申报人的填写证件种类，系统提供三种证件类型。
6. 证件号码：按本人证件号码真实内容填写。
7. 毕业高校：最高学历毕业学校。
8. 毕业时间，填至月，如1964年05月毕业填写196405。
9. 学历：国家承认的最高学历。
10. 学位：国内外获得的最高学位。
11. 工作单位：指专家的工作单位名称(限15个汉字)。
12. 参加工作时间：填至月，如：199807。
13. 单位性质：填写下列性质之一。

 公有经济企业单位/公有经济事业单位/非公经济组织/社会组织/其它

1. 手机号码：请填写申报本人的正确手机号码。
2. 职务：指现正在担任的最高职务。高等院校行政职务只填至校系两级。
3. 从事专业：指现正从事的专业。
4. 行业分类：填写下列行业之一。

自然科学研究 社会科学研究

 自然科学教学 社会科学教学 工程技术

 农业技术 医疗卫生 自然科学其它

 社会科学研究 社会科学教学 文化艺术

新闻出版 社科其它 采 矿

制 造 电力(燃气) 建 筑

教 育 交通运输 宗 教

体 育 林 业

1. 专业职称/技术等级：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专技职称，或者技能人才技术等级。
2. 在岗状态：选填下列几种状态之一。

 在职 离退休 去世

1. 邮政编码：指工作单位的邮政编码。
2. 单位电话：按区号-电话号码形式填写。如010-84220943。
3. 工作单位驻地：指现在单位的所在地。
4. 职业资格：根据本人的实际情况选择自己的职业资格。
5. 博导年份：被批准为博士生导师的看见人年份。
6. 进博站年份：进博士后流动站的年份。
7. 通讯地址：能联系到本人的地址。
8. 回国年份：指曾在海外(含台、港、澳地区)定居的华裔专家归国工作的时住权的回国人员。
9. 从何处归来：应与回国年份相对应。
10. 工作经历：简要填写主要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。
11. 业绩贡献：限1000个汉字含标点，指专家作出的突出贡献、学术水平和取得的经济、社会效益。
12. 代表论著：填写最能代表本人贡献和水平的论文、著作、译作、创作、设计、专利等，注明发表的时间、刊物名称、期号、专利号等。
13. 照片：照片应为正规证件照，要确保照片完整、清晰、规范。照片实际尽寸为1寸照片大小，约36mmX26mm。

二、考核信息

1. 考核年度：填写考核的年度。例如：2010年考核应填写2010。由单位审核确认。
2. 批准年份：考核内容的批准年份。例如：2010年批准应填写2010。由单位审核确认。
3. 考核内容：申报人员的考核内容。由单位审核确认。
4. 考核结论：单位对申报人员的考核内容。由单位审核确认。

三、获奖情况信息

1. 获奖种类：获奖只填写所获重要奖项，不超过12项，具体种类如下：

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，国家自然科学奖，国家技术发明奖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，其他省部级奖项。

 获奖等级和排名应按获奖证书的等级和排名填写，均要求以阿拉伯数字表示。其中没有等级的填写“9”，特等奖填写“0”，没有排名的填写“0”，本人单独承担或主持获奖项目的填写“1”。获奖项目称应控制在20个汉字内，年度以公历表示，如1993。

1. 获奖项目：参加获奖的项目名称。
2. 等级：填写获奖的排名。
3. 排名：填写获奖的排名。
4. 年度：填写获奖的年度。